



2026年贵港市中医医院固定电话、办公用卡及专线通信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贵港]

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常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统称通信业务）用于[日常办公]用途：

- (1) 普通固话业务
- (2) 天翼号码宽带
- (3) 商务专线
- (4) 互联网接入业务
- (5) 长途医保电路
- (6) 本地电路业务

以上通信业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1.2 通信业务费

甲方选用的以上通信业务费合计[17683]元/月，每项业务超过基础套餐服务内容的部分单独计费，不享受业务优惠。

1.3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通信业务另行签署有其他合同的，就同一业务、同一事项在多份合同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合同生效时间较后的为准，所涉合同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通信业务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通信业务费，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并通过[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支付）进行支付：

-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户名：[贵港市中医医院]

账号：[4581001000180101714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004993731632]

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地址：[/]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账号：[2111710009221023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56520567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1 号]

电话：[0775-4552526]

(2) 由甲方下属机构分别向乙方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在通信业务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当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全部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别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应当在通信业务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当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2.2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通信业务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2.3 通信业务费：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缴纳费用。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

(1) 甲方按[月]（月度/季度/半年）采用[后]（预、后）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通信业务费。

预付费方式：每期末月[20]日前支付下期费用。第一个付款周期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

后付费方式：每期首月[20]日前支付上期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其他方式



[/]。

2.3.1 通信业务开通首月、退订服务当月费用：电路业务开通或退订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互联网接入业务、语音专线业务在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或退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当月 15 日后（含）开通、退订的，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其他业务首通信业务费以乙方当期业务规则为准。

2.3.2 甲方如对通信业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2.3.3 本合同项下通信业务的计费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第一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若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支付的款项按照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2 在开通和使用通信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通信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4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5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和网络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通信服务故障或影响相关服务正常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6 应当按时足额缴纳通信服务费用。

3.7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受理、安装、检修等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红线内管道、楼内布线及布线路由等施工条件，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



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7) 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3.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通信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视为通信服务按时提供。

3.9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通信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使用、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线路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3.11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并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如有对电信业务的其他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所能提供的业务。若甲方违反承诺，应当按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承担责任。

3.1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3.13 根据工信部相关规定，甲方（包括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要出资人的单位等）被纳入通信行业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违法违规主体“黑名单”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业务申请；已经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三《用户入网责任书》相关内容。

3.15 甲方保证使用本合同移动业务的实际使用人或最终用户（以下简称“最终用户”）应为甲方或甲方员工。最终用户应当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签订《用户入网协议》并按要求提交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资料。甲方保证最终用户合法使用移动业务及终端。如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造成乙方、乙方下属机构或他人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最终用户为甲方员工时，如最终用户与乙方之间关于本合同项下移动业务有任何纠纷或争议的，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就最终



用户的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服务。

4.2 为甲方配备专职的集团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集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集团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服务。

4.3 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的开通工作。固话、互联网接入、电路、语音专线的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的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4.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使用语音专线的责任界面。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4.5 因技术、设备升级/改造、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通信服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4.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4.7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4.8 负责处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4.9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保证通信业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颁布新的服务标准，则自新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使用通信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关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服务并已产生但尚未缴纳的费用，并应当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6.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



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所收取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通信服务。同时，甲方仍应当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6.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6.5 如甲方在任一业务的服务期限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或退订该业务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6.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最近[3]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7.1 如甲方或其下属机构使用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或违反附件中任一保证的资质或使用规则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

7.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服务期限

8.1 本协议期限为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从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双方可不再另签服务协议。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0.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0.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0.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0.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



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0.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联系人：[张艺琼]

电话：[18707851159]

邮编：[5371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1 号]

联系人：[黎玉秋]

电话：[18978548846]

邮编：[5371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0.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通信业务具体内容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四：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用户协议

附件五：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隐私声明

附件六：天翼安全大脑功能说明

附件七：互联网专线、天翼安全大脑专项条款

合同编号：



GXGGA2600457CGN00



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日



GXGGA2600457CGN00



附件一

通信业务具体内容

一、普通固话业务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146]个固定电话业务，号码为[4320120]，每月可用通信费额度共计 16000 元，（包月期间固话资费按现行资费标准计收，通话费用包含月租、来电显示费、拨打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网通的市话、本地网通话费、国内长途话费），超额部份话费、七彩铃音使用费、灵通无绳使用费、程控新功能费、短信费、信息费、港澳台及国际长途话费及上网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应资费标准照实收取。协议期间，甲方电话如有增加，优惠范围内通信费额度按 35 元/部增加，可用通信费额度按 140 元/部增加。

二、天翼号码宽带业务

天翼手机通信号码共 9 个，速率 1000M 宽带 2 条，用于科室值班使用。

三、商务专线：2 条速率 500M。

四、互联网安全专线接入业务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合同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备份服务。

互联网专线：速率 100M3 条，其中一条用于贵港市中医医院横岭医院。

五、长途医保业务

使用 1 条 10M 的长途 IP RAN 电路（A 端：贵港市中医医院，B 端：广西区人社厅信息中心）。

六、本地电路业务：2 条速率 50M（A 端：贵港市中医医院，B 端：贵港市中医医院横岭医院）。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



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



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



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其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贵港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电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如



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用户使用云主机的，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盖章）：贵港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用户协议

1.1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下称“服务”）由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平台（下称“云服务平台”）和天翼安全大脑（下称“网关”）组成，通过部署在您网络边界的网关与云服务平台的联动，为您提供全面的网络边界攻击威胁检测与防御服务。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用户协议（下称“协议”）包含您访问与使用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账户以及您使用安全云服务服务时所应遵守的条款及条件。本协议由本协议第 14.4 节所定义的有关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缔约方。

1.2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或“我们”与您所代表的实体签订，如果您未指定与您账户和服务相关的实体，则与您单独签订。如果您代表某一实体签订本协议，您向我们声明并保证，您具有合法代表该实体之权限且有可约束该实体遵守本协议条款与条件之合法权限。除非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另有通知，本协议自您接受之日起生效。您了解并同意使用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用户协议即表明您已经充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受本用户协议全部内容的约束和给予我们提供服务所必要授权。如果您不同意下列任何条款、请停止使用本服务。您与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在下文中单独提及时会被称作一方，一同提及时会被称作双方服务的使用。

为了您更好的体验服务，基于您的授权，我们将在提供服务必要范围内处理您的网关上报到云服务平台的以下信息：员工的网络设备参数（源 IP）、高风险 URL、高风险数据包（网关外发到云服务平台的抓包 pcap 文件）、高风险可执行文件、五元组、发生时间、事件类型等威胁事件日志中包含的信息。您授权我们查看、分析、下载、处理您的网关上报的以上信息。您允许我们通过短信或邮件的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相关的分析报告、报表、通知等，我们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授予您使用本服务非独家、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和有限的许可。您应当遵守本协议以及与您访问使用的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您的账户。为访问与使用服务，您必须注册一个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账户。注册账户时，您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如果您的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联系我们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更新。您对（a）您的账户的保密性，以及用于启用您访问服务的任何密码、身份验证密钥或安全凭据的安全性负责；和（b）所有在您账户下的活动负责。如果您的账户下有任何未经授权或滥用行为或者任何与服务相关的安全事件，您将立即通知我们。您认可并同意我们不会对您账户中任何未经授权或滥用行为负责，除非这是由我们违反本合同所造成的。

1.3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除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外，您同意遵守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您承诺并同意以合法道德的方式依照本协议访问并使用本服务。如果您违反本内容，我们有权暂定或终止服务。该政策通过援引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您可以在附录查看此可接受使用政策的当前版本。

1.4 您的内容。

您应确保您的内容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且符合法律法规。您应对您的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作为服务条款的一部分，



您应负责获得并持续保有任何与您的内容相关的通知、同意或授权。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与您的内容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1.5 第三方内容。

服务中可能包含或向您提供第三方内容。第三方内容可能受到本协议或者服务条款与文件中制定的单独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适用）。第三方内容基于“现状”和“当前可用”而提供。我们不对任何第三方内容作出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也不对任何第三方内容造成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失、损害、费用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

1.6 售后支持。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仅提供安全分析相关服务，您网关设备的服务、维护等售后支持由与您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商提供。

2 安全和数据隐私

2.1 我们的安全性。

在不违反第 1.4 条和 2.3 要规定之义务的前提下，我们将采取适当的管理、物理和技术措施帮助您保护在服务环境下存储的您的内容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我们仅会基于您的授权处理您的内容，为您提供必要的服务，或者为遵守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的约束性命令而处理您的内容。

2.2 数据隐私。

作为服务的一部分，为了保护您向我们提供的隐私信息，我们遵守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隐私政策声明，您可以参阅《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隐私声明》：

。未经您的同意，我们不会迁移您的内容，除非（a）必须迁移以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政府机关的约束性命令；（b）为了提供账单、管理、技术服务或者因调查安全事件或者调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我们可能会在您使用服务的数据中心区域处理一些数据，我们也可能会在我们维护运营、支持和调查系统及团队的区域处理这些数据。

2.3 您的安全。

在不违反上述 2.1 节的情况下，您应对任何安全漏洞以及由您的内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此类漏洞的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内容中包含的任何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或其他有害的编程程序。

3 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声明。

双方均声明其合法有效地签署了本协议，具有相应的权利和授权。

3.2 您的声明和保证。

您声明、保证并承诺

- （a）您应遵守与您在本协议项下的活动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 （b）您在使用服务时应遵守《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 （c）您对服务的使用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您了解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无法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并不能保证您的硬件或软件的绝对安全），但我们保证在服务期间会使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和技术来满足服务内容。所以您同意：即使中国电信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中国电信为违约。您同意和中国电信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我们就不就下述问题负责：（a）任何由您的内容或第三方内容或者任何不由我们提供的



产品和/或服务所引起的问题，或（b）任何因滥用或修改服务或违反本协议条款及法律法规使用服务而引起的任何问题。预览版服务和试用服务基于“现状”和“当前可用”而提供，不适用任何保证。

3.4 免责声明。

我们不就下述行为进行保证：（a）服务将无错误或不会中断；（b）我们会修正与服务有关的所有缺陷或错误，或防止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c）当您的网络流量过高（超出网关设备对应型号的性能规格）、网络质量差（网络出现丢包或网关无法连接互联网）或因外部攻击导致服务相关组件过载运行（如网关外发日志速率超出规格等）时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d）当您修改云服务相关组件的必要配置（如网关与云服务平台对接的配置、网关入侵防御或防病毒配置、网关的时间配置等）或因故障导致云服务相关组件的必要配置失效时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或（e）本服务将与您的内容或本公司未提供的任何其他硬件、软件、系统、服务或数据兼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我们排除并明确拒绝任何保证、陈述、条款、条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承诺，无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法定的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适销性、质量满意度、非侵权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陈述、条款、条件或其他承诺。

4 所有权与限制

4.1 您的内容。

您和/或您的许可方保留您的内容中的知识产权。根据本协议，您授予我们托管、处理和/或传输您的内容以运行和提供服务的权利。

4.2 提供的服务。

我们和/或我们的许可方保留本协议项下服务（包括任何基础软件程序及其所有部分、复制和修改）、服务衍生品以及由我们或代表我们开发或交付的任何内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权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您在本服务中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4.3 限制。

您不得、也不能使得或允许最终用户或允许其他人（a）修改、变更服务或制造服务的衍生品；（b）对服务进行反汇编、反编译、反向工程、复制服务的任何部分，或应用其他任何程序来获得服务中所包含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

（c）分发、转售、再许可、或转让服务，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双方书面同意；（d）为了下述目的访问服务：（i）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ii）复制服务的任何特征、功能或图形；或（iii）执行或披露服务的任何基准测试、安全测试或性能测试。

4.4 反馈与建议。

如果您或您的最终用户向我们或与服务有关的我们的关联方提出任何与开展服务有关的反馈、建议、请求或意见（“客户建议”），您认可并同意，我们和我们的关联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客户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将使用客户建议和将客户建议纳入我们的服务以开发新功能或提高服务的性能、功能性或安全性的权利，我们也将保留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和权益。

5 赔偿

5.1 我们的赔偿。



如果第三方向您提出索赔，指出我们提供并由您使用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我们将自费为您辩护，并就最终法院判决或与第三方的和解给您造成的损失、成本和费用进行赔偿，前提是您：(a)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此类索赔；(b) 同意由我方主导抗辩与和解；(c) 向我们提供进行抗辩或解决索赔所需的一切合理信息、权限和协助。我们可以自行决定 (a) 在不实质影响服务功能的前提下，修改被指控侵权的该部分服务，使其不侵权；(b) 就被指控侵权的该部分服务取得合法授权；或 (c) 终止提供服务，并在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退还未使用服务的预付费。我们不会就以下情形引起的索赔向您提供赔偿：(a) 由于您使用或将服务与其他任何一方的软件、硬件或我们未提供的内容结合使用的；(b) 由于您的内容、第三方内容或因为您违反本协议引起的；(c) 由于您更改服务或在服务文件中标识的使用范围之外使用服务（或您使用服务的方式与我们给您的指导相背）而引起的；(d) 由于非我们操作的、对服务或者基础软件的任何修改引起的；(e) 为了遵守或执行行业标准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引起的；(f) 在因第三方索赔而被通知停止使用本服务后，您继续使用本服务而引起的；或 (g) 可以通过变更或升级当前版本或采取我们建议的措施避免侵权，但您未能配合更新或升级至最新版本，或者未能执行我们的建议引起的。

5.2 您的赔偿。

如果第三方向我们提出索赔，指出 (a) 您的内容或我们根据本协议使用的您的内容或您的内容与我们服务的结合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 (b) 您以非法方式或违反本协议规定使用服务，您将自费为我们辩护，并就最终法院判决或与第三方的和解给我们造成的损失、成本和费用进行赔偿，前提是我们 (a)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你们此类索赔；(b) 同意由您主导抗辩与和解；(c) 向您提供进行抗辩或解决索赔所需的一切合理信息、权限和协助。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本协议或适用的订单表而不退还已缴付的任何费用。如果此类索赔是直接由我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您不必对我方做出赔偿。

5.3 排他性救济。

本赔偿条款为双方就任何侵权索赔可以获得的唯一救济。

6 保密

6.1 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是指在与本协议有关的交易过程中，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或向接收方（或其关联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客户或供应商披露的涉及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的所有信息，不论此信息为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前或之后披露，以任何媒体或形式（包括书面、口头、视觉或电子）存在，是否被标记或描述为“机密”，

或者和披露方（若其关联方）、其雇员、高级职员、客户或供应商相关的，基于其披露环境和信息性质，合理地应被理解为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a) 非因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已为公众所知或将为公众所知的信息；(b) 在披露前为另一方合法占有且未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c) 第三方合法向另一方披露的信息，而第三方就该信息本身不负有保密义务；或 (d) 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6.2 保密信息的保护。

各方均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之后的五年内对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密。除非按照本第 6 条的规定或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人。各方同意采取合适的措施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且保护



程度不低于其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

6.3 允许披露。

接收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必须知道这些信息且负有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除非另一方另有授权，双方仅可将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但一方可以在法律诉讼中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7 责任限制

7.1 责任限制。无论是否有其他协议约定，我们就我们或我们的任何关联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因合同、虚假陈述（不论是侵权的还是法定的）、侵权行为（包括疏忽）和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失、损害、罚款、责任、收费、诉讼、费用、支出或成本的最大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在该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期间您就导致索赔的服务实际支付给代理商的费用金额。

7.2 责任除外。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或结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即使某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或可能由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8 期限，暂停与终止

8.1 期限。

本协议自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根据本第 8 条终止。

8.2 暂停。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可能会暂停您访问或使用服务的权利：(a) 出于防止对您数据进行未授权访问的合理需要；(b) 您或您的最终用户访问和使用服务违反了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本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c) 您违反了您的付款义务；(d) 您的访问和对服务的使用可能会对服务、我们或第三方造成安全风险；(e) 您访问和使用服务可能会对服务的功能、可用性或操作产生不利影响；(f)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g) 您访问和使用服务可能使我们、我们的关联方或分包商承担责任或监管合规风险；(h) 您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i) 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欺诈行为；或 (j) 您已停止正常营业、或已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类似程序中。您承认并同意 (a) 暂停不会免除您支付暂停期之前及期间服务费用的义务；(b) 您将无权因此类暂停得到任何退款或服务费用减免。

8.3 终止。

8.3.1 如果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接到另一方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修复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3.2 您认可并同意如果第 8.2 (a) 至 (j) 条中描述的任何场景发生，我们亦保留立即终止服务、相关订单或本协议的权利，您在服务环节中存储的内容可能会被立即删除。

8.4 终止的后果。

8.4.1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 (a) 影响双方在终止日之前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或 (b) 影响第 3、4、5、6、7、8、10、11、12 和 13 条以及为解释或执行本协议而需要的任何条款的继续有效；

9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不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引起的行为、事件、遗漏或者事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包括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类似战争的行为、内乱或暴乱、电气、网络或通信中断、封锁、禁运、火灾、洪水、爆炸或恶意的破坏、工厂或设备故障、或任何法律、政府命令、规则、规章、指令或行业标准的变化。双方将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此类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后取消未履行的服务和受影响的订单。本节不免除您在本协议下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10 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地为深圳市龙岗区，并同意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包括与非合同义务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

11 整体协议

11.1 本协议以援引的方式（包括对网络链接中引述的信息或引述的其他政策信息）将政策和文件纳入其中，构成您与我们就服务达成的完整协议。本协议将取代、终止并替换您和我们之间关于服务的所有先前或同期的书面或口头陈述、通信、谅解、承诺和协议（包括任何性质的任何附带合同）。双方明确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和使用的订单将取代任何与本协议相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在您招标书、方案书、信息单和在您订单、收据、接收凭证、确认单、信函或其他文件中的条款。

11.2 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确认在协议生效前，其并未依赖另一方就本协议标的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保证或承诺。

12 变动和修改

12.1 变动。

我们可能会随时自行修改或中止服务或修改或移除服务的功能。您订阅的服务若发生重大变更或中止，我们会通过在我们的网站发布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您。

12.2 修改。

我们可能通过在网站上传修改后的版本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您发布本协议的修改版本，包括协议中所提及的文件和政策。除非更新后的版本、文件或政策另有规定，修改的条款将于发布或通知后生效。您需要定期在网上查阅这些条款。您在条款修改生效后继续使用服务将被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条款。

13 附则

13.1 关系。

双方均为独立缔约方。本协议不为双方创立合伙、合资、代理或雇佣关系。

不可转让。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您的关联方。我们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我们的关联方转让或转移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在转让生效前，我们会通过网站通知或其他途径告知您。

13.3 无第三方受益人。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非本协议当事人不得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13.4 服务监控。

我们可在下述情况下持续监控服务：(a) 操作和提供服务，(b) 检测和处理对服务的功能、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威胁，(c) 支持您的服务请求，以及 (d) 检测非法活动或违反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和本协议的行为，我们可持续监控服务。

13.5 出口。

双方应遵守适用联合国、中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您代表且保证您和/或您的最终用户未受制裁也并非其他任何禁止名单或限制的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国安理会、美国政府、欧盟及其成员国制定的名单。您应全权负责遵守与您的订阅、访问和使用服务有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您上传、处理、提供和/或向您的最终用户提供的您的内容。

13.6 通知。

我们可依照本协议规定通过网站、邮箱、短信向您发出通知。我们通过网站而发出的通知将在发布后生效，通过电子邮件发布的通知将在我们发出电子邮件时生效（无论您是否接收或读取它），短信在发出时生效。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邮箱地址或电话号码。

13.7 客户援引。

考虑到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您同意我们可以在销售和营销资料和活动中，表明您是我们的客户，并为此目的使用您的商标。

13.8 不放弃。

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对此条款的放弃，亦不限制以后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如果一方放弃追究任何一条违反本协议要求的条款，不得视为放弃以后追究违反该条款的权利，也不得视为放弃追究违反任何其他条款的权利。

13.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被替换为与本协议目的和意图一致的另一条款。

14 协议定义

14.1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是指通过援引方式纳入本协议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我们有权自行决定不定期更新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您可通过附录查阅。

14.2 “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人。为实现前述目的，“控制”指该关联方通过股权或投票权、合同或其他方式，拥有决定该方的管理方向和政策方向的权力。

14.3 “最终用户”是指您允许访问和使用服务和/或允许访问和使用您的内容的任何人。

14.4 “中国电信缔约方” 中国电信。

14.5 “知识产权”是指 (a) 专利、发明、外观设计、版权及相关权利、数据库权利、商标、服务标识和商号（无论是否注册），以及申请注册的权利；(b) 域名专有权；(c) 专业知识和保密信息；(d) 与上述任何权利有关的申请、扩展和续期；(e) 目前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所有其他性质类似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权利。



14.6 “订单”或“订单表”是指您在线或离线订购服务的订单。

14.7 “服务”是指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

14.8 “第三方内容”系指您安装、使用或下载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软件、数据、接口或其他产品。

“您的内容”是指由您以任何格式在服务上传输、存储或处理的的所有数据（包括个人数据）、软件、设备、文本、图像、视频、音频、照片、第三方应用程序、信息、材料。我们的材料、数据和信息不属于您的内容。

附录 1：可接受使用政策

禁止的行为

您访问或使用本服务，或允许他人访问或使用本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违反任何地区、国家或国际上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2. 侵犯或侵害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隐私权或知识产权；
3. 从事、鼓动、协助或允许他人进行任何违法、非法、侵权、有害或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下述活动：以任何方式伤害或企图伤害未成年人、色情、非法赌博、违规搭建 VPN、庞氏骗局、网络攻击、网络钓鱼或损害、私自拦截任何系统、程序或数据，未经许可监控服务数据或流量；
4. 传输、提供、上传、下载、使用或再使用、散布或分发任何非法、侵权、攻击性、有害的内容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如下“禁止的内容”中所列的内容或材料；
5. 传输任何数据、发送或上传任何包含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网络定时炸弹、键盘记录器、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或任何其他有害程序或类似的旨在对任何计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操作或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计算机代码；
6. 攻击、干扰、扰乱或不利影响任何服务、硬件、软件、系统、网站或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大量自动化手段（包括机器人、爬虫、脚本或类似的数据收集或提取方法）访问或攻击任何服务、硬件、软件、系统、网站或网络；
7. 未经授权访问服务、账户或系统的任何部分，或试图进行上述行为；
8. 违反或不利影响服务、硬件、软件、系统、网站或网络的安全性或完整性；
9. 分发、传播或发送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群发电子邮件或其他消息、促销、广告或招揽（如“垃圾邮件”）；
10. 欺骗性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任何含有虚假、欺骗或误导性陈述的广告、促销或其他材料。



附件五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隐私声明

中国电信（下文简称“中国电信”、“我们”和“我们的”）深知隐私对您的重要性，并充分尊重您的隐私权。我们特此制定本《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隐私声明》（以下简称为“本声明”）以便您了解我们如何搜集、使用、披露、保护、存储及传输您的个人数据。请您仔细阅读本声明。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告知我们。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本声明阐述了中国电信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本声明不涵盖所有的处理场景，本声明讨论、提及、介绍的产品或服务视您的设备类别和型号或所在地理位置而有不同。具体产品或服务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的权利以及如何联系数据控制者，由中国电信在该产品或服务发布的专门的隐私通知或补充声明中阐述。在使用具体产品或服务时，除本声明外，还建议您阅读有关隐私通知或补充声明。

本声明仅适用于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包括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服务平台”）和中国电信网关防火墙（以下简称“网关”）为您提供的相关服务。

我们制定本声明的目的在于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1. 中国电信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2. 中国电信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3. 中国电信会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 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5. 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6. 本声明如何更新
7. 如何联系我们

1 中国电信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一）中国电信收集的个人信息

您在使用中国电信产品或服务时，可能需要提供个人信息。您并非必须向中国电信提供个人信息，但一些情况下，如果您选择不提供，中国电信将无法为您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也无法回应或解决您所遇到的问题。

中国电信仅会出于本声明所述目的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下文举例说明了我们可能收集的个人信息：

1. 您向中国电信提供的信息

您需要注册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账号才能享受某些功能或者服务，当您注册时，我们会要求您提供的信息包括手机号、邮件地址和工作单位等。

2. 中国电信在您使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

中国电信会收集您如何与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交互的日志信息。当您访问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网站时，中国电信会自动收集某些信息并存储在日志中，如访问的时间、访问 IP、事件信息（如登录、注销和销户）等。

3. 非识别性信息收集和使用

非识别性信息是指无法用于确定个人身份的信息，例如网站访问量等。中国电信会收集汇总的统计信息，目的在于了解用户如何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服务。



务。借此，中国电信可以改善自己的服务，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中国电信可能会自行决定出于其他目的收集、使用、披露、转移非识别性信息。

（二）中国电信会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中国电信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为您注册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账号，以便您使用服务相关功能；
2. 向您发送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相关消息和通知；
3. 在您向我们反馈问题时，及时改进和回应，以改善中国电信的产品与服务；
4. 记录账号登录及操作日志，操作日志包含发起访问的 IP 地址和账号名等信息，用于安全审计；
5. 其他征得您同意的目的。

2 中国电信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委托处理

一些情况下，中国电信会委托其他公司代表中国电信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例如代表中国电信处理热线、发送电子邮件、提供技术支持的公司，这些公司只能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代表中国电信向您提供服务。

中国电信会与受托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或个人信息处理条款，要求他们按照本声明以及采取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二）共享

共享是指中国电信向其他个人信息控制者提供个人信息，且双方分别对个人信息拥有独立控制权的过程。中国电信不会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在获取明确同意情况下的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中国电信会向您指定的第三方共享您授权范围内的信息；
2. 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中国电信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争议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3. 共享给中国电信的关联公司：您的信息可能会在中国电信的关联公司内共享。我们仅会出于特定、明确而合法的目的在中国电信的关联公司内共享您的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信息。例如，在注册中国电信帐号时为了避免重复注册，我们需要对拟注册的帐号进行全球唯一性校验；
4. 共享给业务合作伙伴：中国电信可能会向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共享您的订单信息、账户信息、设备信息以及位置信息，以保障为您提供的服务顺利完成。但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包括：
 - 1) 第三方卖家和第三方开发者：某些产品或服务由第三方直接向您提供，中国电信须将交易相关信息共享给第三方来实现您向其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需求。

2) 商品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中国电信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共享给支持我们功能的第三方，包括为我们供货或提供基础设施技术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支付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的第三方等。我们共享这些信息的目的是为实现产品及服务的功能，比如我们必须与物流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订单信息以安排送货；或者我们需要将您的订单号和订单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共享以实现其确认您的支付指令并完成支付等。



在 3-4 下，中国电信会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他们按照本声明以及采取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三）转让

转让，是指将个人信息控制权由中国电信向另一个个人信息控制者转移的过程。中国电信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2. 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声明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四）公开披露

中国电信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

2. 基于法律或合理依据的公开披露：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公共和政府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情况下，中国电信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信息。

3 中国电信会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中国电信重视个人信息的安全，我们采取业内标准做法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其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为此，中国电信特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我们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个人信息收集的最小化，不会收集与达到目的无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在达成本声明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法律允许；

（二）我们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的机密性。我们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和存储数据的服务器遭到恶意攻击；

（三）我们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并且依照业务需要和人员层级，控制授权人员的数量并对授权人员做到分层级的权限管理；对个人数据的访问都会被记录日志，并由管理员定期审计；

（四）我们会严格甄选业务合作伙伴和服务提供商，将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要求落实到双方的商务合同或审计、考核等活动中；

（五）我们会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测试与宣传活动，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总之，中国电信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尽管如此，任何措施都无法做到无懈可击，也没有任何产品与服务、网站、数据传输、计算机系统、网络连接是绝对安全的。

为应对个人信息泄露、损毁和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风险，中国电信制定了多项制度与管控措施，明确了安全事件、安全漏洞的分类分级标准及相应的处理流程，建立了专门的安全通告和安全预警页面。中国电信也为安全事件建立了专门的应急响应团队，按照安全事件处置规范要求，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止损、分析、定位、制定补救措施、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回溯和打击。

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中国电信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



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以邮件、短信、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事件相关情况，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4 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一）访问、纠正、删除

在中国电信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众多国家/地区中，部分国家/地区的立法规定了个人信息主体有权访问、纠正、删除中国电信所保留的相关个人信息等权利。在前述国家/地区，个人信息主体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中国电信提出访问、纠正、删除中国电信所保留的相关个人信息的请求（下文统称“请求”）。

1. 提出请求的方式与渠道

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即使请求人未说明请求所依据的法规，请求同样有效。一般来说，口头提出的访问请求是无效的，若一些国家的立法亦承认口头请求的有效性，中国电信将会遵循此类规定。

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可以通过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官方联系电话、邮箱提出。

2. 请求的有效性

大多数的法律要求个人信息主体提出请求的时候遵循特定的要求。本声明要求个人信息主体做到以下几点：

（1）通过中国电信专门的个人信息主体请求渠道提出请求；

（2）提供足够的信息给中国电信来验证他们的身份（以确保提出请求的人是个人信息主体本人或者其授权人）；

（3）请求内容具体，具有可执行性。

3. 请求的处理期限

中国电信会竭尽全力确保在个人信息主体访问请求提出的一个月内做出回复，考虑到要求的复杂性和数量，在必要的时候，这一期限可能再延长两个月。对于延期提供信息的情况，中国电信将通知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情形和延迟原因。如果本段所设定的时限与当地法律规定发生冲突，则以当地法律规定为准。

4. 请求的结果

个人信息主体请求提出后，将可能出现以下几种结果：

（1）请求被驳回

在某些情况下，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被驳回，包括但不限于：

a. 当地法律未赋予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相关权利时；

b. 提出请求的人的身份无法被验证时；

c. 个人信息主体提出的要求无法验证、超出范围，尤其是重复提起要求的情形时；

d. 如果涉及到的信息跟中国电信在纠纷中要做出的赔偿或者获得的补偿有关，披露信息很有可能会损害中国电信的利益时；

e. 如果保留信息只是出于统计和研究的目的，而且统计和研究结果的公布不会披露个人身份时；

f.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如果中国电信驳回了个人信息主体访问请求，将正式向请求人说明原因。

（2）请求成功



当(1)中的情形未发生时,中国电信会满足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为了提高请求成功的可能性,请在提出请求时尽可能提供详细的信息,如请求的类别和具体内容、信息持有人的相关信息(如您所使用的中国电信产品及服务的名称)、信息生成或者处理的时间范围(时间范围越小,成功的可能性越大)等。

5. 特别声明

(1) 任何人均无权接触其他人的个人信息,除非是被授权人或者监护人。

(2) 大多数的法律规定都明确了组织可以不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数据的情况。这些情况包括以下几种:提供了数据会破坏打击恐怖主义的力量,个人信息主体已经重复申请了多次,或者获取和提供信息会耗费不相称的资源等。

(3) 原则上,中国电信不会提供以下信息:

a. 关于其他人的信息——个人信息主体访问请求想要获取的数据可能会涉及到个人信息主体之外的其他人。除非所涉及的个人同意,否则中国电信不会提供此类信息。

b. 重复申请——请求人提出的是针对同一个个人信息主体的相同或者类似请求,数据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没有发生变化,而且中国电信已经提供了数据,这种情况下通常中国电信不会再提供数据的副本。此外,中国电信也没有义务来提供已经公诸于众的信息。

c. 保密条件下给出的观点——如果关于个人信息主体的信息是在保密条件下给出的观点,中国电信没有义务来提供这些信息。

d. 特殊文件——中国电信保留的任何特殊信息是不会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访问请求予以公开的。一般而言,特殊信息包括任何保密文件(例如客户与其律师之间的直接沟通)以及为取得或给出相应法律意见的信息(不论是诉讼本身或法院诉讼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信息)。

(二) 撤回同意

您可以通过删除信息、关闭设备功能、在中国电信设备或应用中进行隐私设置等方式改变您授权我们继续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在中国电信帐号相关业务中,您也可以通过注销帐号的方式,撤回我们通过中国电信帐号相关业务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

请您理解,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当您撤回同意或授权后,我们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或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或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如何在具体产品和服务中撤回同意,由中国电信在该产品或服务的专门的隐私通知或补充声明中发布。

(三) 注销中国电信帐号

您可以通过联系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官方服务电话或邮箱提出注销帐号。您注销帐号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与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销户后帐号将不能恢复,若您想再次享受相关的产品与/服务,您需要重新注册中国电信帐号。

5 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中国电信通过遍布全球的资源和服务提供产品与服务。这意味着,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您使用产品或服务所在国家/地区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或者受到来自这些司法管辖区的访问。此类司法管辖区可能设有不同的数



据保护法，甚至未设立相关法律。在此类情况下，中国电信会确保您的数据得到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的充分且同等的保护。例如，中国电信会请求您对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的同意或者在跨境转移之前实施数据匿名等安全举措。对于中国大陆的用户，您的个人信息将被存储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服务器。

6 本声明如何更新

中国电信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声明的权利。

本声明变更时，中国电信会通过不同渠道向您发送变更通知：我们会向您发布单独的通知（如电子通知）以提醒您有关本声明的任何变更。对于重大变更，我们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

本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二）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三）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四）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五）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六）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附件六

天翼安全大脑功能说明

类型	功能	服务说明
基础防护版安全服务 高级防护版安全服务	下一代防火墙服务	为客户提供本地网络硬件形式的防火墙防护支持服务，通过设备支持精准的应用访问控制策略，全局感知日益应用层威胁，实现应用层安全防护。
	入侵防御服务	为客户提供本地网络硬件形式的恶意入侵检测和防御阻断服务，通过基于流量行为和特征的匹配机制，识别常见的网络攻击行为并进行策略防护。
	防病毒服务	为客户提供本地网络硬件形式的网络病毒检测和阻断服务，支持常见蠕虫木马、恶意文件、非法网站的识别和防护。
	远程安全支持服务	通过用户安全自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云端安全分析报表推送服务。提供远程协助的方式为客户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方面的咨询、评估和安全威胁定位等服务。
网管审计版安全服务	组网	支持二层/三层独立组网或者混合组网；
	流量控制	7 层的 DPI/DFI 协议识别，支持多种应用识别； 可以针对不同人不同的时间配置不同的流控策略； 可以同时支持 IP，MAC，认证账号和应用进行流控；
	应用路由策略	支持按照源地址选路； 支持按照目标地址选路； 支持按照网络质量选路； 支持线路负载均衡； 支持源进源出（随源路由）
	上网审计	记录员工浏览网页，收发邮件（包括附件），搜索词，论坛发帖；foxmail,outlook, webmail 收发邮件的审计
	行为管理	按照不同的人，不同的时间段进行给员工分配上网权限；完善的 URL 库，禁止员工上班时间内上无关或者非法的网站



附件七

互联网专线、天翼安全大脑专项条款

1. 若遇国家政策性业务变更，乙方有权提前以公告的方式告知客户变更服务项目或终止协议。

2. 甲方使用专线用于开通网站服务的，需事先向通信主管部门进行网站备案登记，同时将网站域名、备案号等相关信息报电信公司审核，并保证网站内容符合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否则电信公司有权立即中断专线接入服务。客户经营的网站不允许出现低俗信息，一经发现，限 24 小时内整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中断专线接入服务。若客户擅自开通网站服务但未进行备案的，一经查出，乙方有权立即中断专线接入服务。

3. 甲方天翼安全网关设备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会收集和使用甲方的网络相关流量和访问信息用于数据分析和安全服务体验提升，在未经甲方同意和书面授权下，乙方不得对第三方进行信息转移和透露，充分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对数据的上传和使用，请立刻致电乙方的 10000 客服电话或甲方对应的电信方客户经理，乙方可对用户数据进行删除。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收取暂停期间发生的费用：不具备相应法定资格或条件的；甲方所提供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的；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对于后付费业务，未按期足额交纳电信费用的；对于预付费业务，账户余额低于 0 元，或超过约定有效期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暂停服务的其他情形。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服务并终止本协议：以担保等方式取得使用权的甲方，违反保证条款或有确切证据证明担保人无能力履行保证义务的；擅自利用电信业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业务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其他电信业务遇国家政策性业务变更，暂停服务超过 60 日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终止服务的其他情形。

6. 甲方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关停止相关服务：

- (1) 网络上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信息；
-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让第三方流量转接出入乙方宽带城域网；
- (3) 甲方拖欠乙方通信费用达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被催交后仍未足额缴纳的；
- (4) 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拒绝确认天翼安全大脑业务服务已开通的；
- (5) 甲方恶意攻击、损坏天翼安全网关或者天翼安全大脑平台的。

合同编号：



GXGGA2600457CGN00



7. 甲方在电信业务使用过程中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或政府管理部门提出相应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电信服务。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协议所约定提供的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8. 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服务中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